**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辦理113學年度**

**「2030雙語政策－提升國中小師生口說英語展能樂學計畫」**

**子計畫****四－校園生活雙語化獎勵計畫**

1. 依據：
   1. 依據「前瞻基礎建設─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2030雙語政策計畫」暨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推動英語教學實施要點」
   2.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8月26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35504182號函。
2. 目的：透過辦理在地化創意之英語活動，營造校園雙語環境，提高學生每日課程以外運用英語溝通時間。
3. 辦理單位：
   1. 指導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   2. 主辦單位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
   3. 承辦單位：高雄市英語教育資源中心
4. 參加對象：本市公立國民中小學
5. 執行期間：113年11月1日起至114年6月20日止。
6. 活動項目(申辦項目)
   1. **探索雙語社區：讓英語成為生活的一部分**
      1. 執行方式：透過製作社區雙語友善商店或機構**地圖**，提升學生對校園周邊環境的認識，並鼓勵學生在日常生活中運用英語，增加英語溝通實戰經驗。
      2. 成果繳交：
         1. 活動執行成果暨活動檢討乙份(如附件一)；
         2. 至少1張彩色學校社區雙語友善商店或機構地圖之pdf掃描檔。
         3. 至少1張學校社區特色300-500字簡要介紹雙語友善商店或機構一覽表之pdf掃描檔。
      3. 評選方式：資訊正確性(包含地圖圖名、圖例、方向標、比例尺)40%、易讀性20%、美感性20%、創意性20%。
   2. **英語閱讀Power Up!**
      1. 執行方式：建置校園**英語圖書借閱獎勵制度**，鼓勵學生主動閱讀課外英語書籍，培養英語閱讀興趣及能力。
      2. 成果繳交：
         1. 活動執行成果暨活動檢討乙份(如附件一)；
         2. 校園英語圖書閱讀獎勵辦法乙份；
         3. 113年11月至114年6月每月校園英語圖書借閱紀錄；
         4. 3份不同年級學生之優良英語圖書閱讀心得(可以中文為主、英文為輔之雙語形式書寫) PDF檔。
      3. 評選方式：
         1. 校園英語圖書閱讀獎勵辦法可行性、創意性、完整性30%；
         2. 獎勵辦法實施後英語圖書借閱率或使用率40%；
         3. 學生英語圖書閱讀心得完善性30%。
   3. **師生英語/雙語創意廣播或Podcast或短影音**
      1. 執行方式：透過學生演出或師生共演方式完成學校或在地特色英語或雙語廣播/Podcast，促進學生發揮創意，增進學生英語口語表達能力。
      2. 成果繳交：
         1. 活動執行成果暨活動檢討乙份(如附件一)；
         2. 英語/雙語創意廣播或Podcast者:至少1支4-10分鐘校園英語或雙語廣播或Podcast之影音連結，及廣播內容300字簡介(含廣播主題、指導教師、廣播學生主持人、內容特色等) pdf檔 (附上參與師生授權同意書如附件二)。
         3. 英語/雙語創意短影音者:至少2支15秒至3分鐘短影音之影音連結，及影音內容300字簡介(含影音主題、指導教師、影音參與學生、內容特色等) pdf檔 (附上參與師生授權同意書如附件二)。
      3. 評選方式：製播主題及內容教育性、創意性、趣味性、正確性40%；口說表達流暢性、清晰性40%；學生演出比例20%。
   4. **雙語菜單大挑戰**
      1. 執行方式：藉由編製校園雙語營養午餐菜單，讓親師生具備健康飲食常識，並認識飲食相關的英語詞彙。提供【常見農漁畜產品雙語詞彙專區】以利參考: <https://www.moa.gov.tw/theme_list.php?theme=dictionary&sub_theme=common_agri>
      2. 成果繳交：
         1. 活動執行成果暨活動檢討乙份(如附件一)；
         2. 1份113學年度完整且不同月份學校雙語營養午餐菜單PDF檔。
      3. 評選方式：菜單內容正確性40%、易讀性20%、美感性20%、創意性20%。
7. 申請方式
   1. 填寫線上表單申請：即日起至**113年11月15日(星期五)下午5時前申請**：https://forms.gle/wAjchpiwuzmLosC3A。逾期未完成申請者，不予受理。
   2. 核定名單擬於**113年11月19日(星期二)下午5時**前公告於本市英資中心網站；核定後由教育局逕撥經費至各校，**學校免送計畫及經費表**。
   3. 若有相關問題逕洽本市英資中心游小姐，連絡電話：07-7104274。
8. 活動經費補助項目：包含鐘點費、指導費、印刷費、教材教具費、膳費、保險費、獎勵品費、雜支等辦理提升學生口說英語展能樂學計畫必要支出，補助項目及基準，請依「教育部補(捐)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」辦理。
9. 成果繳交

每案活動成果請於**114年6月27日(星期五)下午5時前**將活動成果**分項上傳**至英語教育資源中心網站【資料繳交】專區(<https://english.tgp.kh.edu.tw/>)。

1. 各項活動補助額度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項次 | 補助項目活動 | 補助金額上限(單位：新臺幣/元) |
| 1 | 探索雙語社區：讓英語成為生活的一部分 | 每校補助 5,000元 |
| 2 | 英語閱讀Power Up! | 每校補助 3,000元 |
| 3 | 師生英語/雙語創意廣播或Podcast或短影音 | 每校補助 5,000元 |
| 4 | 雙語菜單大挑戰 | 每校補助 3,000元 |

1. 獎勵
   1. 第一、三項成果經評選後，辦理績優學校前五名將額外獲得獎金新臺幣(以下同)2,000元及獎狀乙紙；第二、四項成果經評選後，辦理績優學校前五名將額外獲得獎金1,000元及獎狀乙紙。
   2. 若分項申請校數不足5校或分項評選獎項從缺者，其績優獎勵可流用至其他分項。
   3. 以上各項辦理前五名學校指導教師暨學校相關承辦人員至多五人，每人敘嘉獎1次，本計畫每人敘獎上限為嘉獎2次。
2. 注意事項
   1. 本計畫以公立國中小學生為計畫對象，普及提升國中小學生雙語能力。
   2. 本計畫所辦之各項活動成果將掛載本市英語教育資源中心網站，俾供師生瀏覽與下載使用。
   3. 本市英資中心將於114年6月30日前彙整相關活動成果繳交狀況，並公告於中心網站。**未繳交各項次活動指定成果內容學校，應於114年7月18日前函報教育局說明未實施原因並應繳回全數補助經費。**
3. 經費來源

本項經費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學年度補助辦理「2030雙語政策－提升國中小師生口說英語展能樂學計畫」計畫經費及教育局經費支應。

1. 本案計畫內四項活動計畫之辦理學校得於各活動計畫圓滿完成後，由

學校本權責就各項辦理活動依「高雄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工

獎懲案件處理要點暨該要點獎懲標準補充規定」辦理敘獎。

1. 本計畫經教育局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高雄市113學年度

附件一

子計畫四－校園生活雙語化獎勵計畫

活動執行成果暨活動檢討

一、活動摘要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○○ 國中/國小 辦理校園生活雙語化獎勵計畫成果摘要 | | | |
| 活動項目：**(例如：雙語菜單大挑戰)** | | | |
| 辦理時間 | 辦理地點 | 參加人數  (或受益人數) | 成果摘要 |
|  |  | 學生＿＿人  教師＿＿人 | 1.  2.  （請自行增列） |

二、活動照片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 |  |
| 圖片說明： | 圖片說明： |

三、活動檢討或建議

|  |
| --- |
| 1.  2. |

（本頁如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增列頁數）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承辦人 | 承辦單位主管 | 校長 |

高雄市113學年度提升師生口說英語展能樂學計畫

附件二

子計畫四－校園生活雙語化獎勵計畫

**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暨著作財產權受讓人創用CC授權同意書**

**一、著作財產權之授予**

本人(下稱甲方)同意參與高雄市113學年度提升師生口說英語展能樂學計畫子計畫四「校園生活雙語化獎勵計畫」而創作之著作，無償授予高雄市政府教育局（下稱乙方）重製、推廣公佈及發行之權利，並保證作品內容未侵犯任何第三人之權利，否則應就乙方因行使上述授予之著作財產權，而生之損害或損失(包括但不限於律師或訴訟費用)負賠償責任。

**二、創用CC授權之同意**

乙方同意將上述之甲方著作，以創用CC『姓名標示－非商業性－相同方式分享』臺灣4.0版對不特定之公眾授權；乙方仍保有受讓自甲方之著作財產權，但同意授權予不特定之公眾以重製、散布、編輯、改作、公開口述、公開播送、公開上映、公開演出、公開傳輸、公開展示之方式利用該著作，惟利用人除非事先得到乙方之同意，皆需依下列條件利用：

* 姓名標示：利用人需依著作人指定之方式標示著作人之姓名
* 非商業性：利用人不得為商業目的而利用本著作
* 相同方式分享：若利用人改變、轉變或改作本著作，當散布該衍生著作時，利用人需採用與本著作相同或類似的授權條款

創用 CC 「姓名標示 ─ 非商業性─ 相同方式分享」 4.0版臺灣授權條款詳見：<http://creativecommons.org/licenses/by-nc-sa/3.0/tw/legalcode>

甲方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（簽名）

甲方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（簽名）

甲方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（簽名）

甲方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（簽名）

乙方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